

共青团梅州市委文件

团梅市〔2018〕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发展团员 调控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嘉应学院团委、梅州高新区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市直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精神，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按照团省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计划的通知》（团粤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全市团员发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根据控制团员规模、降低团青比例的要求，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方式进行数量调控。

按照到 2025 年将全市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的目标要求，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口关，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二、分配方法

1. 各县（市、区）团委根据 2017 年中学在校生数量按比例分配发展团员名额，同时，结合 2017 年各县（市、区）14-27 周岁青年人口数进行微调。

2. 嘉应学院团委、市直团工委 2018 年发展团员名额分配根据 2017 年团员发展情况、联系青年人数确定，具体由各单位团委和团市委组织部确定。

3. 梅州高新区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由市直团工委统筹安排。

各单位 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入团程序。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作为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共青团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到严格发展标准关键是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用严的标准和严的程序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2.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有关政策的学习领会，深刻认识控制团青比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3.做好结合统筹，及时下达计划。发展计划下达后，各单位团委要结合实际，迅速研究制定本系统 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到基层组织，确保总量调控任务落实到位。各单位要与所属团组织做好沟通，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名额分配工作。各单位要确保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将发展计划逐级下达至基层团组织。

4.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更要注重过程管理。一要准确掌握情况，二要加强工作指导，三要严格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四要加强工作督导。

5.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县域统筹。中学是发展团员工作的重点领域。县域统筹是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增强县域统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做好本地区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具体措施，既要考虑学校间的需求差异，也要做到每个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开展发展团员工作。县域内 2017 年

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30%、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60%的地区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点。要对标毕业班团学比控制目标，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

联系人：何颖婧 宋福中

联系电话：0753-2267111

电子邮箱：mztswzzb123@163.com

附件：2018年梅州市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附件：

2018年梅州市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单位	分配名额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团梅江区委	850	201844130701--2018441301550
团兴宁市委	2000	201844130155--201844133550
团梅县区委	1900	201844133551--201844135451
团平远县委	600	201844135451--201844136050
团蕉岭县委	250	201844136051--201844136300
团大埔县委	1200	201844136301--201844137500
团丰顺县委	1550	201844137501--201844139050
团五华县委	3950	201844139051--201844143000
嘉应学院团委	50	201844143001--201844143050
市直团工委	1450	201844143051--20184414500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印发